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之公佈(經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進一步公佈所補充，「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0年1月8日(星期三)。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為0.54港元。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

待供股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向EE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須待該通函內「EE董事會函件」之「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在供股條件滿足前擬買賣任何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EE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EE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擬買賣任何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20年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